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苏中先生、彭彬彬先生已于近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监事刘杰女士已于近日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股东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静女士、周焕辉先生（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张静女士、周焕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静女士、周焕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静女士、周焕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关于增补监事的情况

公司股东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奕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陈奕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陈奕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奕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增补董事、监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张静女士简历

张静：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21年8月历任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职员、招标审价中心副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目前兼任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湘湖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民卡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及浙江萧山化学纤维产业大脑有限公司董事。

2、周焕辉先生简历

周焕辉：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装备厂副厂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委派杭州临江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企业管理信息部（内部控制部）部长；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信息部（内部控制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企业管理信息部（内部控制部）部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杭齿传动（安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齿传动（安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杭齿传动（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

3、陈奕坚先生简历

陈奕坚，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0年6月至2018年7月历任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杭州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目前兼任杭州空港会展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之江文旅产业股权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投瑞康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投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萧山国投嘉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3.01	张静	√
13.02	周焕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了上述第1项至第7项议案，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8项至第13项议案，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77	杭齿前进	2022/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22年6月17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集团 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欧阳建国　电话：0571-83802671　传真：0571-83802049

侯　磊　电话：0571-83802671

（三）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　邮编：311203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1	张静	
13.02	周焕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3.01	例：陈××	
13.02	例：赵××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13.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例：陈××	200	100	150
4.02	例：赵××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健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 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因公司股东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持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刘杰女士已于近日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股东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奕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 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水余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 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2-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 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 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因公司股东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持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苏中先生、彭彬彬先生已于近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审查，公司股东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静女士、周焕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就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6月21日（周二）下午14:00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周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否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否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否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否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否
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否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否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是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否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否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否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否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1	张静	√	否
13.02	周焕辉	√	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39）。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萧政发[2008]79号文件及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函[2008]21号文件批准，由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77673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萧政发[2008]79号文件及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函[2008]21号文件批准，由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77673W。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八）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7)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有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删除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工会组织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四）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提取工会经费，这一经费将由工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提取工会经费，并由工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如发出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如发出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1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序号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序号也作出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6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2年05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0日下午3:00-4: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图文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体斌先生，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洪先生，副总经理杨平先生，财务总监刘好女士，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四川省内电力需求前景估计，省内用电需求增量主要集中在那些行业？

回复：感谢投资者的关注！4月21日，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消息，今年一季度，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量达801.4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9%。

从产业来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均实现增长。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5.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21%；第二产业用电量485.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2%；第三产业用电量148.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161.74亿千瓦时，同比上涨10.57%。

问题2：您好！我是对贵公司感兴趣的投资者，请问能不能描述一下贵公司今后的战略规划安排？

回复：公司将立足"一主两辅"产业发展战略布局，致力于做强做优做大清洁能源核心主业。同时，抢抓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和能源体系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转型的战略机遇，积极发展以水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出资人、股东和社会。

问题3：四川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水电电价趋势，丰水期的水电交易电价大概处在方案限定电价区间那个位置？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今年政府指导价格区间下限为126.85元/兆瓦时，上限为211.43元/兆瓦时，丰水期水电交易电价均为126.85元/兆瓦时。实际成交价格以市场化交易结果为准，有可能突破下限。

问题4：四川省电力市场化交易中，目前市场化电量中年度合同及月度的大概占比、省内水电市场目前市场化的比例？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2021年公司控股企业市场化售电比例为79.71%。

问题5：现在乌白及雅中电站都逐步开始贡献电量，这部分机组的留川电量是否对省内电力供给造成比较的冲击，进而压制市场交易电价？

回复：感谢投资者的关注！据了解，三峡公司的白鹤滩、乌东德主要送电华东、广东，留四川和留云南的电量在其总发电量中占比较低且主要是枯期电量，短期会形成冲击，中长期压力不大。

问题6：公司未来中期短期的分红政策。中长期看，分红比例会否上升?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0年做出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今年已是最后一年。未来分红规划尚待论证，您如有建议也可以发给我们参考。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路演中心。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江电力多阶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618,754,193股，占公司现行总股本约14.0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川投能源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长江电力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123,041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4%。

2021年12月18日，川投能源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长江电力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690,373股，减持比例0.5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000,000股，减持比例0.7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690,373股，减持比例1.33%。

2021年12月24日，川投能源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长江电力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78,600股，减持比例0.16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0股，减持比例0.9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178,600股，减持比例1.07%。

2022年2月28日，川投能源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2022年2月28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长江电力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761,473股，减持比例0.99%；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761,473股，减持比例2.99%。

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长江电力《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30日减持计划期间届满，长江电力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5,974,713股，占总股本1.04%，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8,000,000股，占总股本2.00%,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974,713股，减持比例3.04%。

本次减持后，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484,779,4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8,754,193	14.0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3,536,702股 大宗交易取得：135,217,4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3,974,713	3.04%	2021/12/1～2022/5/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70－12.50（集中竞价交易），11.60－12.00（大宗交易）	1,593,956,360	已完成	484,779,480	11.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